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001-06室設立香港主要經營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海外公司。湯雲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初步認購人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譚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予譚先生，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把譚先生所持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其於TIL的權益之代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304,879股股份及38,829股股份予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及佑昌燈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本公司分別收購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及佑昌燈光於TIL的權益之代價。緊隨本公司收購Solartech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16,822股股份予WWIC、31,845股股份予Grand Sea、20,805股股份予Powerteam、28,307股股份予Hiramatsu、40,479股股份予台聚投資、91,006股股份予Seaquest、181,871股股份予Asia Vest、50,528股股份予APC、153,989股股份予PEC，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總認購價為155,284,013港元。同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14,973股股份予莊先生，總認購價為12,611,481.40港元，莊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被收購集團當時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及過去對被收購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持有有關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著額外增加4,996,2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69,076,650港元，分為1,690,766,5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3,309,233,5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概無意向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前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A. 採納細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倘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43,429,216.70港元，則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總計1,434,292,167股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其持股比例依照資本化之143,429,216.70港元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比例釐定。根據此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b)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證券數目，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d) 擴大上述(b)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c)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原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華新硅材料將其於錦州新日的75%權益、錦州華日的74.17%權益、錦州陽光的75%權益及錦州華昌的70%權益轉讓予TIL，現金代價合共為9,691,814.41美元，此代價金額乃經參照由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評估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陽光及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減可分派儲備後予以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譚先生將TI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譚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並將之前配發及發行予譚先生的該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其於錦州新日的25%權益、錦州華日的25.83%權益及錦州陽光的25%權益轉讓予TIL，總代價為人民幣33,462,130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新日、錦州華日及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總資產淨值後予以釐定，支付方法乃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9股TIL普通股。同日，佑昌燈光轉讓其於錦州華昌的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61,678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產淨值後予以釐定，支付方法乃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股TIL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其於TIL的22.69%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87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佑昌燈光將其於TIL的2.89%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2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及莊先生收購了Solar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7,895,494.4港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予以釐定。緊隨本公司收購Solartech後，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及Powerteam認購1,415,65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5,284,013港元。

同日，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相關高級職員」）認購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4,973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港元。上述114,973股股份中，莊先生於其中2,509股股份擁有權益，並以信託形式代其他相關高級職員持有合共112,464股股份。向相關高級職員提呈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譚先生向PEC、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璋及Broadsight轉讓74,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8%，總購買價為10,000,000美元，其中抵銷了譚先生應向彼等償還的貸款。向譚先生提供上述貸款主要為TI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現金代價完成收購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陽光進行融資。上述售股股東應付實際每股股份收購價將相等於約2.10港元，較發售價折讓約28.1%。PEC、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璋及Broadsight收購股份的實際價格乃經譚先生與上述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付償應收譚先生貸款的真正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及Powerteam分別向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轉讓合共43,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1%）及合共10,9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8%），總購買價分別為1,597,200美元及402,800美元，此價格乃經上述各方公平磋商後予以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莊先生分別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轉讓17,978股股份、18,587股股份及6,271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總代價為4,698,715港元，總代價乃經參照莊先生招致的投資成本予以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昌及錦州佑華的全部註冊資本已按成本轉讓予鉅升。

錦州晶技根據上海晶技與一家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此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修訂），雙方協定台灣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擁有錦州晶技約42.86%的權益，前提是台灣實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及注入註冊資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台灣實體尚未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訂立協議以終止安排。錦州晶技現正申請將其轉制為上海晶技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亦尚未擁有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被收購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a) 錦州華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錦州華昌的註冊資本由8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元，屬全數繳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錦州華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450,000元，已全部繳足。

(b) Solartech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Solartech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WWI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Solartech的法定股本已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Solartech已配發及發行1,552,840,1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Solartech向莊先生配發及發行126,114,814股普通股，相當於Solartech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莊先生代Solartech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持有上述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0港元。

(c) TIL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T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TIL向譚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藉以將應收TIL一筆為數10,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TIL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9股股份，藉以支付收購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於錦州華日25.83%權益、於錦州新日25%權益及於錦州陽光25%權益的代價。同日，TIL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藉以支付收購佑昌燈光於錦州華昌30%權益的代價。

(d) 錦州陽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錦州陽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0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95,000,000元屬全數繳足。

(e) 錦州佑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錦州佑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9,0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59,000,000元屬全數繳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錦州佑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3,000,000元，屬全數繳足。

(f) 錦州新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錦州新日的註冊資本由94,000,000日圓增至人民幣8,4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8,400,000元屬全數繳足。

(g) 錦州華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錦州華日的註冊資本由180,000,000日圓增至人民幣14,2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4,200,000元屬全數繳足。

(h) 上海晶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海晶技的註冊資本由700,000美元增至6,950,000美元，屬全數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下文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

(a)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5,000,000元

- (b)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400,000元
- (c)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450,000元
- (d)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200,000元
- (e)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f)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3,000,000元
- (g) 註冊公司名稱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中外合作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6,950,000美元
- (h)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7,500,000美元

** 此公司現正轉制為全資中國境內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出的意見，除錦州晶技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外，各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適時繳足。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為聯交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690,766,5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169,076,65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69,076,65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譚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上述增持權益將致使譚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促使譚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始能進行有關購回。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華新硅材料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華新硅材料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華新硅材料於錦州華日的74.17%權益，現金代價為1,168,661.79美元；
- (b) 華新硅材料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華新硅材料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華新硅材料於錦州新日的75%權益，現金代價為809,066.51美元；
- (c) 華新硅材料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華新硅材料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華新硅材料於錦州華昌的70%權益，現金代價為1,124,379.12美元；
- (d) 華新硅材料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華新硅材料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華新硅材料於錦州陽光的75%權益，現金代價為6,589,706.99美元；
- (e) 譚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TIL普通股，相當於TIL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譚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之前向譚先生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佑昌燈光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i)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於錦州華日的25.83%權益、於錦州陽光的25%權益、於錦州新日的25%權益；而(ii)佑昌燈光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佑昌燈光於錦州華昌的30%權益，應付予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及佑昌燈光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462,130元及人民幣4,261,678元；
- (g) 莊先生與Solartech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認購而Solartech同意發行Solartech股本內合共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12,611,481.4港元；

- (h) 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與錦州陽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合營企業框架協議(以中文)(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以中文)予以補充),以成立合營企業管理公司,管理擬建設的太陽能級多晶硅加工設施的營運;
- (i)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佑昌燈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i)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3,0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TIL普通股,佔T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2.69%;及(ii)佑昌燈光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38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TIL普通股,佔T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9%,代價為分別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及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04,879股及38,82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WWIC、PEC、Asia Vest、Se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述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1,678,954,9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Solartech普通股,相當於Solartech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167,895,494.40港元;
- (k) WWIC及合晶科技各自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所述有關被收購集團的若干稅項及物業索償等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契據;
- (l) WWIC、PEC、Asia Vest、Se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上述售股股東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415,65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5,284,013港元;
- (m) 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14,973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0港元;
- (n) 本公司、PEC、Asia Vest、Sequest、Grand Sea、Hiramatsu與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莊先生及上述售股股東同意結算、解除及互相免除(j)段所述買賣協議及(l)段及(m)段所述認購協議的若干付款責任;

- (o) TIL與鉅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TIL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新日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元;
- (p) TIL與鉅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TIL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陽光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
- (q) TIL與鉅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TIL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華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450,000元;
- (r) TIL與鉅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TIL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華日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元;
- (s) Solartech與鉅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Solartech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佑華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
- (t) 各董事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u) 合晶科技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合晶科技及WWIC的關係」分節;
- (v) 譚先生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所述香港遺產稅及其他稅項等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彌償契據;
- (w) 本公司與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以中文),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按認購價13,458,750美元,認購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7.5%;

- (x) 本公司、售股股東、Hero Master Limited、新世界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價值合共156,000,000港元（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數目；
- (y) 香港包銷協議；及
- (z) 國際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詳情
	錦州華昌	中國	4122394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9	附註1

附註1：電子管、半導體器件、單晶硅、硅外延片、石英晶體、多晶硅、碳素材料、電阻材料、石墨電極、晶片（硅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商標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地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四日，為期十年	300884746	35	有關硅材、晶硅、晶硅錠、 晶硅產品、晶硅加工 產品的批發、零售及 分銷服務；有關上述 所有服務的工業管理、 資訊、諮詢及顧問服務。	香港
		300884746	36	投資服務；資金投資； 資金投資諮詢服務； 基金投資；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管理；有關硅材、 晶硅、晶硅錠、晶硅 產品、晶硅加工產品 的投資；有關上述 所有服務的資訊、 諮詢及顧問服務。	香港
		300884746	40	生產及加工硅材、 晶硅錠、晶硅產品、 晶硅；有關上述 所有服務的資訊、 諮詢及顧問服務。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登記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有效期
www.solargiga.com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www.solargiga.cn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 (附註2及5)	實益權益	471,910,500(L)	27.90%
		50,719,000 (S)	3.00%
	於購股權的權益	31,036,000 (L)	1.84%
	擔保權益	17,352,500 (L)	1.03%
莊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1,709,500 (L)	6.02%
	個人權益	1,254,500 (L)	0.07%
	受託人權益	34,814,000 (L)	2.0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許祐淵先生 (附註5)	實益權益	9,293,500 (L)	0.55%
	於購股權的權益	19,219,500 (L)	1.14%
	擔保權益	5,840,500 (L)	0.35%
焦平海先生 (附註5)	實益權益	3,135,500 (L)	0.19%
	於購股權的權益	31,158,000 (L)	1.84%
	擔保權益	11,621,000 (L)	0.69%
張麗明女士 (附註4)	實益權益	3,133,500 (L)	0.1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譚先生與全球協調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向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50,71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但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售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約15%。
- (3)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佑昌燈光於17,035,5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PEC則於84,67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故莊先生被視為於102,9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09%。

34,814,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持有。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該等僱員及2名顧問（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相關高級職員須受限的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 (4) 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先生的名義登記的3,133,500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相關高級職員須受限的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 (5)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自上市後4年內不再獲聘或獲委託，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以確保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有關該等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b) 服務合同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毋須向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此外，譚先生獲聘為錦州廠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400,000元。許祐淵先生獲聘為鉅升及Solartech的首席執行官，並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50,000元。張麗明女士獲聘為錦州廠行政總監，並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此外，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彼等各自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非經常性項目前）的1%。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予其本身的花紅數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目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	360,000
莊堅毅先生	240,000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符霜葉女士	240,000
王永權先生	240,000
林文博士	240,000
張椿先生	240,000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56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WWI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8,364,000(L) (附註1)	21.2%
合晶科技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8,364,000(L)	21.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可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

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即169,076,65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

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

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以書面形式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69,076,65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譚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其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而可能繳納的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該彌償契據亦載有譚先生因原集團物業（如有）以及任何未有遵守中國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招致的任何損失（包括罰款及罰金）提供彌償保證。

WWIC及合晶科技(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被收購集團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以及影響被收購集團物業之事宜所產生向被收購集團提出任何物業索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分節);及(ii)影響被收購集團物業之事宜所產生向被收購集團提出任何物業索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分節)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遺產稅不太可能具有重大負債。

譚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就因上市日期或之前存續的任何事宜或狀況而對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反索償、訴訟、法律程序、調查或聆訊,導致本公司或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毀、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之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

名稱	地址	將予出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將予出售 額外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WWIC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50,047,000	無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Suzunoya-Murotate Bldg. 8F., 1-20-11, Ueno, Taito-Ku, Tokyo, Japan	無	15,209,000

名稱	地址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將予出售 額外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佑昌燈光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 4001-06室	2,379,000	2,421,000
PEC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533,500	4,193,000
Asia Vest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4,889,500	9,953,000
Seaquest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	4,980,000
APC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717,000	2,765,000
台聚投資	中華民國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號12樓 郵遞區號: 114	2,176,000	2,215,000
Grand Sea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無	1,743,000
Hiramatsu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無	1,549,000
Powerteam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無	1,138,000
Premium Service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682,000	694,000
Novus Capital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18,000	無

名稱	地址	將予出售	將予出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額外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楊瑋先生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38號嘉亨灣 1座15樓E室	318,000	324,000
Broadsight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36,000	139,000
住友商事	1-8-11, Harumi, Chuo-ku, Tokyo, Japan	2,665,000	2,712,000
住友商事(香港)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3樓	672,000	684,000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報告之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就若干財政期間披露若干財務資料。就此，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披露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是項豁免；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之披露規定，而證監會已批准是項豁免。有關豁免及免除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豁免及免除之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存有競爭或極可能存有競爭的業務之權益（本公司業務除外）；及
- (i) 就有關將利潤及股息匯出中國及匯入香港，根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法，倘投資者將利潤轉撥至中國境外，須繳納20%的所得稅（屬預扣稅性質）。倘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僅須繳納5%所得稅。鉅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目前由Solartech全資擁有。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可享有稅務優惠，故此計劃將鉅升成立為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此外，鉅升有意從事原材料、硅錠及硅片買賣業務。